
目录

第一部分：选派工作要求与程序.....	2
1-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要求	2
1-2：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4
1-2-1：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材料说明	10
1-2-2：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常见问题解答	15
1-3：2018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24
1-3-1：2018 年博士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26
1-4：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28
1-4-1：联合培养硕士生及攻读硕士学位生材料说明	32
1-4-2：联合培养硕士生及攻读硕士学位生常见问题解答	37
第二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	43
2-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43
2-2：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47
2-3：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学费管理办法（试行）	55
第三部分：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有关资料	58
3-1：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58
3-1：上海交通大学 2017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300 名	63
3-2：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 2017-2018 世界大学排名	71
3-3：QS2017 世界大学排名	77

说明：

本手册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有关方面的最新信息更新，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

第一部分：选派工作要求与程序

1-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 选派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近期召开的 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会议的精神，以及我校与留学基金委合作开展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协议及实施办法，我校将从即日起启动该项目 2018 年的选派工作。

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继续坚持“三个一流”的选派原则，要求：

- （1）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
- （2）着眼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 （3）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社会科学应用科学领域；
- （4）派出院校尽可能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或国际知名学术研究机构；
- （5）可依托现有的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的派出渠道；
- （6）2018 年的选派办法将遵循“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原则。

我校 2018 年研究生公派项目选派类别为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生、联合培养硕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生，符合项目申请资格人员均可申报。向基金委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5 日。请各院（系、所）根据学科发展和国际合作规划，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充分依托院系、学校和国家与国外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精心策划组织，推荐遴选。

有关校内选拔、确定推荐名单、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以及有关高水平大学研

研究生项目选派要求、专项派出渠道项目申请办法、准备项目申请材料及填写基金委网上申请表等相关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处。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84892491 电子邮件：pyc01@nuaa.edu.cn

办公室：明故宫行政楼 509 室/将军路行政楼 304 室

NUAA 国际化意向 QQ 群：112150013

各类别人员选派工作的详细要求和程序参见本手册联合培养博士生、博士学位生、联合培养硕士生、硕士学位生选派要求的相关内容。

选派工作流程如下：2018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的受理安排初步时间见下图所示。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序号 1、2 的截止时间可能会根据留学基金委 2018 年工作部署时间微调，详情见 2018 年工作通知。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 月 15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 选派办法 ，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联系留学单位，获取录取通知书/邀请信，准备并向研究生院提交校内申请材料
2	3 月底前	正式申报	电子、纸版申请材料按规定时间节点交学院审核后，学院统一交至研究生院（行政楼 509）；申请人按照留学网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完成网上报名（ http://apply.csc.edu.cn ），并按留学基金委要求上传附件材料。
3	4 月 5 日	校内评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审核网上填报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传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等其它网报材料，同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留学基金委。
4	4 月-5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	5 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转发。
6	6 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1-2：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10300 名学生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000 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500 人，硕士项目 800 人；计划选派博导短期出国 500 人。

第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及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2018 年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见附件。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以下达指导性计划的方式确定各单位选派计划。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人才规划纲要》、《科技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及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国家留学基金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选拔对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一）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三）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正在外学习的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时为在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第二年开始计算。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

员。

第十一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二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三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五条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二)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

出者，还需满足协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八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九条 2018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预计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具体申报时间请各位留意留学基金委网站最新通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或《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在外留学申请人用)》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于 2018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

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六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办理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派出手续，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及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审核。审核范围为正在国外学习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享受外方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及政府互换奖学金的博士生暂不纳入年度审核范围），审核形式为网上在线审

核。审核对象及其国外导师分别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报告表及导师评价意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审核。通过审核的，继续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未通过审核的，将停发奖学金，终止国家公派留学资格。

联合培养博士生每学期末须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至国内学校、国内导师和有关驻外使（领）馆。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在外留学人员选拔的实施国别：

美国、加拿大、古巴、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匈牙利、塞尔维亚 。

注：本办法中的日期和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1: 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材料说明

(一) 校内申请材料: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公派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表》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公派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生申请表》

(二) 基金委项目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学习计划(外文)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注: 申请人在将以上材料按填写说明核对后, 按顺序整理, 并用长尾夹夹好。

材料递交要求

1. 申请人需按上述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交由学院、国际合作处审核后, 由学院统一交至研究生院, 纸质材料递交时统一用长尾夹, 请勿用订书器装订。如申请材料中有英语以外的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所有纸板材料汇总电子版制成 pdf 格式, 邮件标题: 学院+姓名+公派项目+海外大学; 于 2018 年 3 月提交至各学院, 各学院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pyc01@nuaa.edu.cn ,

3.校内申请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公派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表》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公派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生申请表》中的海外学校全球排名，2017 及 2018 年排名均可。

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表填写要求如下：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5.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 g.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6.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7.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10.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

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2-2: 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报阶段:

1.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仍为一批, 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 3 月 20 日开始, 截至北京时间 4 月 5 日 24 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在 2017 年基础上增加 1000 至 7500 名。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博士学位生, 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均需自行对外联系, 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 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 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4.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5.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6.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算起。

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申请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9.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10.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1.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2.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3.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4. 企业工作人员是否可以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是否有要求？

答：可以。根据选派办法，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都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对企业性质无特殊要求。在职人员申请须获得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5.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答：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如希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须已正式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并已开题。

进入博士阶段第二年及以上学生不可以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

16.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答：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取得的学位类型。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7.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 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须明确为 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等学生类的表述。

18.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19.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20.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在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确保无误。

21.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2）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3）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4）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5）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6）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如为硕士/博士在读人员，需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2.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3.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4.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25. 留学身份选定后是否可以再更改？

答：不可以。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首先要选定留学身份，再选择留学国别和项目名称。留学身份一旦确定后则不可更改，如需更改，必须重新注册一个用户名。

26.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而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答：可以。但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须留学对象国语种达标后才能派出。申请人应根据申报“信息平台”及录取名单中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需要通过参加培训或考试达到派出要求，根据安排参加教育部指定培训部小语种（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的人员，其培训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27. 在网上提交申请后是否需要邮寄纸质材料至留学基金委？

答：不需要。纸质材料交受理机构留存即可，留存期限为三年。

二、评审阶段：

28.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2）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

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4）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5）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29.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一式六份）。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 3 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 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0.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向基金委欧亚非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1.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 201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第十四条第（三）、（五）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二）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四条（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四条第(三)、(五)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32.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3.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时需出示录取函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学生身份证明、护照首页及有效入境签证页复印件。采取面交现金方式的,须在面交时一并出具;采取银行划转的,须在划转的同时将以上材料传真至 010-88395790。(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收取保证金)

34.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 1-2 年的博士后研究。

35.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生办理签证有哪些需注意的问题?

答:根据 2009 年 3 月英国签证新规定,联合培养博士生必须申请 Tier 4 学生签证,须由邀请方提供申请学生签证的 CAS 号码,出具 Visa Letter。赴研究所、独立实验室等非教育机构申请人须提前了解是否可为学生办理学生签证申请。使用 Academic Visitor 类别申请均会被拒签。

建议赴英联培生的留学时间控制在 6-12 个月为宜,申请前充分与拟留院校沟通,确认可顺利申办有关签证申请材料后再进行下一步申请。

36.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的种类办理 F-1 或 J-1 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 J-1 签证。

四、回国阶段：

37.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38.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收取保证金。

五、在外留学人员相关问题

39.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古巴、匈牙利、塞尔维亚等32个国家选拔，其他国家的自费留学人员暂不能申请本项目。

40.对可申报的国家是否有名额限制？

答：没有名额限制，在外人员和国内申请人公平竞争。

41.对在外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及国家公派应届硕士毕业生可以申报。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申请时在国外已硕士毕业离校的人员不能申请。

42.对于在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

答：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均按统一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评审录取。

43.在外留学人员是否必须回国办理录取后的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需回国办理如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等手续，最后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办理后续派出手续。回国办理派出手续的机票自理。办理派出手续后赴留学目的国的机票由留学服务机构购买。

2.在外应届国家公派硕士毕业生如被录取，可直接在我驻该国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等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需回国办理签证等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 **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收取保证金。**

44.如何确定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人员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算起。

1-3: 2018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保证项目选派质量和留学效益;加强对派出博士生专业学习方面的检查和指导;促进科研合作项目的建立与开展,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派出留学人员的联系,为学生按期回国服务奠定基础,特设立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为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二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500 人,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

第三条 交流访问期限及资助期限为一个月。

第四条 资助内容按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不包括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人员。

第六条 应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学生的国内博士生导师。重点支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

第七条 身心健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1957 年 3 月 20 日以后出生)。

第八条 应已获国外大学或机构正式邀请信,邀请方须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科研机构。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单位推荐,审核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条 2018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由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陆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985 工程”和“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一览表)。

申请人须按照《2018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须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确保齐全、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各单位须于 4 月 12 日前将正式公函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由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动生成并打印)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及所有附件材料，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 2 年)。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18 年 6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三条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四条 选派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免交保证金。

第十五条 选派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不受留学回国服务期限限制。

第十六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向选派人员预支在外一个月奖学金生活费，并预订往返国际机票。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在外期间应自觉接受其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条 推选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派出人员的管理。录取人员派出前，提出明确工作任务，并要求回国后提交详细访问报告等。被选派人员回国后，各单位应及时进行考核，并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通过受理单位将访问报告复印件、各校考核情况及派出人员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提交国家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1-3-1：2018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常见问题解答

1. 2018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是否允许本年度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生的国内导师与学生同时申报？

答：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项目为高水平项目的配套项目，申请人应为高水平项目录取人员的国内博士阶段导师。目前，两个项目同期进行报名，导师和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如学生未被录取，则导师亦不符合项目要求。

2. 网上申请时，申请人应如何选择留学身份与项目？

答：申请人留学身份应选择“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大类应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项目小类应选择“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

3. 博导短期项目交流访问期限与资助期限为多久？

答：交流访问期限与资助期限均为一个月，在外时间不得少于四周。凡不足四周者须退回相关费用并影响所在单位今后本项目的选派工作。

4. 因博导项目留学身份为“高级研究学者”，项目推选和管理权限是否为各个单位负责教师公派的部门？

答：博导项目为高水平项目的配套项目，学校主管部门应与高水平项目主管部门一致。

5. 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需要签订协议书、缴纳保证金及语言培训？

答：选派人员在派出前免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免交保证金，无需语言培训。

6. 多位学生在不同学校留学，导师是否可以在申请时选择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留学单位？

答：网上申请时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主要访问单位。

7. 因多位学生在不同学校留学，导师交流访问一个月时间过短，是否可以延长期限但费用自理？

答：此项目交流访问期限与资助期限均为一个月，不能延长期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录取人员派出时会预订往返机票。

8. 学生被高水平项目以外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导师是否可以申请此项目？

答：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仅面向高水平项目国内录取且已派出人员的博士阶段导师。

9. 受理机构是否需要将申请人纸质材料寄送至留学基金委？

答：不需要。申请人纸质材料由受理机构留存，留存期限为 2 年。

10. 此项目录取人员是否再次申请国家公派留学是否受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规定的限制？

答：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不受此限制，可以继续申请其他公派留学项目。

11. 录取人员回国后，如何提交访问报告？

答：录取人员回国后一个月内应通过受理单位将访问报告复印件等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1-4: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8 年计划选派 60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等。

第十四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

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8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

料（请见国家留学网“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专栏”，www.csc.edu.cn）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8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尚未完成回国服务义务的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1: 联合培养硕士生及攻读硕士学位生材料说明

(一) 校内申请材料: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公派项目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表》
2.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8 年公派项目攻读硕士学位生申请表》

(二) 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学费材料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注: 申请人在将以上材料按填写说明核对后, 按顺序整理, 并用长尾夹夹好。

材料递交要求

1. 申请人需按上述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交由学院、国际合作处审核后, 由学院统一交至研究生院, 纸质材料递交时统一用长尾夹, 请勿用订书器装订。如申请材料中有英语以外的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所有纸板材料汇总电子版制成 pdf 格式, 邮件标题: 学院+姓名+公派项目+海外大学; 于 2018 年 3 月提交至各学院, 各学院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pyc01@nuaa.edu.cn 。

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填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由主管部门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通过本系统受理机构申请，并由该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人员委托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将单位推荐意见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硕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学费材料

（1）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a.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b. 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外方出具的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

（2）国家留学基金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

6.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如未指定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4-2: 联合培养硕士生及攻读硕士学位生常见问题解答

申报阶段:

1.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拔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规模为 800 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选派规模不设比例。

2. 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学科专业领域有哪些变化?

答: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的申请人选派专业领域仍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学生类申请人的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主要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是否必须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答: 是的,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所在院校现有的校际间国际合作项目派出。

4.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 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派出或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根据现有中外合作项目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 制定联培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5. 什么是“派出渠道”, 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所签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 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 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6.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

答：不可以。对外申请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7.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需提供）；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8.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

9.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0.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需进行面试。

11.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

答：申请者需要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12.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报时是否只能选择一所院校？

答：是的。

13.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所有被录取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需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

14.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邀请信上的身份该如何表述？

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 Joint Master student、visiting student 或类似表达方式。

16. 如何取得《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

答：申请人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完毕后需提交并打印，空白《出国留学单位推荐意见表》将随同申请表一起打印，不能单独打印。

17. 单位推荐意见表由谁负责填写，由谁负责输入？

答：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985 工程”、“211 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18. 申请表提交后是否可以进行修改？

答：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19. 提交的材料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答：（1）保证材料真实，确保材料上传齐全。
- （2）邀请信一定要有明确的留学期限和起止年月。
- （3）请按提示详细填写研修计划，这是评审时非常重要的参考材料；
- （4）国内外导师信息准确、清晰，最好由导师本人提供并附带本人签名，务必杜绝从其它途径复制或过于简单的介绍；
- （5）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习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如未指定外方导师，则需国内导师签字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
- （6）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务必提供当年学费明细表（有外方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学费明细表各项目及金额必须详细清晰。因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参加专家组面试，请在申请阶段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 （7）申请人提交的成绩单应从本科开始，请提供从本科至最近结束的一个学期的成绩单（不是只提供最后一年的成绩单）；

20.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答：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21.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答：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22. 选派办法中“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全额奖学金如何界定？

答：全额奖学金是指外方学校提供的奖学金额度能支付申请人的全部学费和在外生活费。

评审阶段：

23. 项目评审的基本选拔标准有哪些？

答：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1）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2)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符合选派学科专业领域要求,与国内所从事/学习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3)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4)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录取和派出阶段:

24.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 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公派研究生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申请当年,最迟不超过次年3月底,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2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5.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推选单位向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26.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27. 如何交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2017年3月31日起,不再收取保证金。

28.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

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

回国阶段：

29.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本项目留学人员回国后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

2-1：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项目”）是指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增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在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并师从一流导师的留学项目。

第三条 实施公派研究生项目要坚持“面向学校需要、依靠学校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要为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服务，着眼于培养一批能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人才，填补我国前沿学科及空白学科的人才缺口，打造国际人才培养和交流平台，建立国内外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使重点支持的科研团队及学科专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第四条 学校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总体实施和管理，并适时对项目组织评估；国际合作处负责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协调工作，为该项目留学人员提供校际交流派送渠道，并负责留学研究生出国派遣工作；研究生院负责该项目留学人员的报名、组织评审工作，并负责与派出人员签订协议书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五条 推荐名额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选派要求执行。

第六条 公派研究生选派类别分为博士研究生项目和硕士研究生项目。博士研究生项目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项目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一般为12-24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

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领域。各学院应根据国家战略、国家重大工程、重大专项以及国内空白学科发展需要，结合本学院创新基地和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往返国际旅费 and 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语言要求。
3. 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或已经取得保研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岁，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申请类别

1. 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应为我校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被我校录取的具有我校保研资格的本科生。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为我校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
3.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为我校在读硕士生。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三条 提交程序

申请人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要求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项目要求将申请材料交至学院，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后将推荐名单与申请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处。学校进一步审核及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候选人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最终审核与录取工作。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应与学校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办理公证手续。

派出后留学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境外管理

1.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管理，与留学人员保持正常联系。

2. 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定期向国内导师汇报学习情况，接受导师的专业指导。

3. 留学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学籍管理

(1) 联合培养的留学研究生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留其原学籍，但须办理相应的离校、返校手续。在外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研究生留学期满回国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执行我校相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审核、送审、答辩。学习年限超出正常学制而不能答辩者，须由本人提出保留答辩资格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初审，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可保留答辩资格。超出规定留学期限未归者，其档案和户籍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2) 攻读学位的留学人员，①若派出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和学校规定的学制时间内，学校可保留其原学籍，但须办理相应的手续；②若派出前为我校已毕业学生，其档案和户籍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4. 留学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奖学金等管理

(1) 联合培养的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不缴纳学费，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颁发的奖学金，不享受校内的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从办理

完离校手续后开始停发，回国办理完返校手续、缴纳学费后恢复发放。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总时间不超过相应的学制时间。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提前答辩者，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发至答辩时间的当月。

联合培养的留学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可向学校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

联合培养的留学人员出国前应向有关部门办理退出学校学生宿舍的手续，留学期满回校后再办理入住手续。延期毕业者，其住宿按照当年学校住宿政策办理。

（2）攻读学位的留学人员，若派出前为我校在读研究生，从办理完离校手续后停发其校内的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 / 成果 / 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2：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方式选派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在教育部领导下，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方针政策，负责公派研究生的选拔和管理等工作。

2. 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以下简称使领馆）负责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管理工作。

3.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等部门（以下简称留学服务机构）负责为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办理签证、购买出国机票等提供服务。

4. 公派研究生推选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留学基金委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推选单位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留学基金委完成公派研究生选拔录取工作后应及时将录取文件与名单通知推选单位、留学服务机构和有关使领馆。

第六条 国家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见附 1，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须经公证生效。

经公证的《协议书》应交存推选单位一份备案。

第七条 公派研究生（在职人员除外）原则上应与推选单位签订意向书（定）向就业协议后派出。

第八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及时办理学籍和离校等有关手续。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在校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其档案和户籍由推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出国前系应届毕业生的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推选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留学期限内保存档案和户籍。

应届毕业生超过规定留学期限未归，推选单位可将其档案和户籍迁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十条 推选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归口负责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公派研究生管理档案；对本单位公派研究生统一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国家公派留学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为公派研究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

指定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留学服务机构依据留学基金委提供的录取文件和公派研究生本人所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见附 2），代为验收公派研究生的《协议书》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开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见附 3）等。

第十二条 留学服务机构为公派研究生办理出国手续后，应及时准确地将出国信息和有关材料报送我有关使领馆和留学基金委，保证国内外管理工作有效衔接。

第三章 国外管理与联系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在抵达留学目的地 10 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所属使领馆报到（本人到场或邮寄等适当方式），并按使领馆要求办理报到或网上注册等手续。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应与使领馆和推选单位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使领馆和国内推选单位报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六条 使领馆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随访制度，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积极配合留学基金委和使领馆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推送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国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和零用费等。公派研究生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应从留学所在国实际情况出发，并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

第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服务。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提前取得学位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

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业。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下列手续：

在所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内部变更院系或专业，应出示推选单位和国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函，报使领馆备案；

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应提前两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意见函、原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和新接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的同意接受函，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留学单位的变更只限于在原留学所在国内。

经批准变更留学院校的公派研究生抵达新的留学院校后，应于 10 日内向现所属使领馆报到。原所属使领馆应将有关情况和材料及时转交（告）现所属使领馆，共同做好管理上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提前回国的公派研究生中，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者，留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中途休学回国，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办理或补办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手续，使领馆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未康复可申请继续休学，累计不应超过一年（含）。在此期间经治疗康复，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内医疗机构体检合格证明、推选单位意见和国外留学院校学籍保留及同意接收函等相关材料，留学基金委征求使领馆意见后决定其是否返回留学国继续完成学业；经治疗仍无法返回留学国进行正常学习者，按第二十一条作为提前回国办理。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推选单位按照学校（籍）管理规定可以为其恢复国内学业（籍）者，由推选单位按学校（籍）管理规定办理复学手续；在职人员回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届毕业生按已有毕业学历自谋职业。

公派研究生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国外奖学金生活费停发；出国前系在职（校）人员者，因病中途休学回国期间的国内医疗费由推选单位按本单位规定负担；出国前系非在职（校）人员者，国内医疗费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使领馆报告。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如因学业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且留学院校导师证明可在延长时间内获得学位，由本人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交书面申请，出具留学院校导师和推选单位意见函，由使领馆根据其日常学习表现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书》等有关手续。

批准延长期限内费用自理。

第二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获得学位者，使领馆应将其学习态度、日常表现和所在国留学院校实际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经批准后开具有关证明，办理结（肄）业手续回国。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家急需专业领域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所在国签证政策允许前提下，经推选单位同意、留学基金委批准并办理续签《协议书》手续，可继续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

1、公派研究生本人应提前 2 个月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推选单位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函，由使领馆提出明确意见报留学基金委审批。

2、留学基金委根据博士后研究课题与国家科学技术、经济发展结合情况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和评审。博士后研究结束回国，应向留学基金委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第二十八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使领馆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留学基金委，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期满回国，由使领馆按国家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回国；无中国民航班机，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三十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留学基金委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如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留学基金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回国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填写《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见附5），由推选单位在相应栏目中签署意见，尽快向留学基金委报到（京外人员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到），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留学基金委审核上述材料后，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三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不含在职人员）学成回国，按照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和规定以及与国内有关单位的定（意）向协议就业。

第三十四条 推选单位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国工作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国、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公派研究生出国前与推选单位签有回国定向就业协议的，推选单位应及时将该名单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备案。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后应回推选单位办理以上有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按期回国后应在国内连续服务至少两年。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三十七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和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未完成回国服务期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

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20%的违约金。经使领馆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国前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留学人员，出国期间应按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偿还贷款，确有偿还困难的应办理相应延期手续；对逾期不归违约人员，应按《协议书》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九条 使领馆应及时将公派研究生违约情况和为其资助留学经费情况报告留学基金委，协助留学基金委做好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条 推选单位应及时向留学基金委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留学基金委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行为，留学基金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协议书》有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本人或其保证人（即协议书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违约人员按《协议书》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数予以经济赔偿，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违约人员未按《协议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做出赔偿，则将要求其国内保证人承担经济责任。如违约人员及其保证人均不承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则将在国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协议书》约定履行经济赔偿责任者，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以留学基金委名义向国外有关方面通报违约事实；将违约名单予以公布等。

3、违约人员完成经济赔偿后，即了结了与留学基金委所签《协议书》的义务，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份不变。协议了结情况由留学基金委通报使领馆、违约人员本人和推选单位。

第六章 评估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推选单位派出人员的质量、留

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国家留学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使领馆和留学服务机构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2-3：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学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优秀学生到国外一流大学、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学习深造，提高选派质量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资助学费的对象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的留学人员。联合培养博士或联合培养博士在外转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不予资助学费。

第三条 资助学费的留学人员总额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计划的 5%，即每年提供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不超过 250 人。

第四条 学费的资助标准为：每名留学人员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3 万美元；如特殊选派需要资助标准高于 3 万美元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五条 学费资助期限：不超过留学人员的奖学金资助期限；如确须延长资助期限的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向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学习的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第七条 向难以获得学费资助的专业学习的留学人员资助学费，如法律等人文社会科学及 WTO 相关学科。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八条 留学人员学费资助采取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申请资助学费的人员须获得国外正式入学通知，外语须达到国外接受高校的入学要求。

第九条 各校应在校内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推荐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候选人。各校推荐申请资助学费的人数不得超过留学候选总人数的 5%。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申请资助学费的留学候选人进行评审后，确定拟资助学费人员名单及资助期限，报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审批。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教育部财务司有关通知及留学人员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并向留学人员所在院校支付学费。学费可根据留学人员所在留学院校的学费管理规定，按学期或学年分期支付。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须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原件、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正式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申领首次学费，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由留学人员执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上一学期或学年度成绩单原件、留学人员导师或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出具并签字的学习情况说明原件和国外留学院校开具的收取学费凭证原件申请，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确定是否继续为其支付后续学期或学年度的学费并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留学人员学费资助的期限和标准。留学人员的学费资助期限以教育部财务司通知中明确的资助期限为准，学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资助期限或提高资助标准，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国内审批。

2、留学人员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3、留学人员在学期间是否从留学院校获得了学费或其他奖学金资助及额度。如已获资助可以支付其后续学习期间的学费，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不再为其支付学费。如已获资助未达到留学院校确定的学费标准，不足部分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审核后予以支付。

4、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根据所辖馆区实际情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如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确认接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确实无法完成既定学业，应及时报请国内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提供学费资助。如构成违约，已资助的学费亦应退还。

第十五条 各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可根据所在国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费资助金额纳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获得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构成违约的，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履行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说明：此管理规定为 2007 年教育部与财政部联合制定并下发的管理规定，目前正在修订中，相关条款如有修改以基金委最新通知为准。

第三部分：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有关资料

3-1：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一、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1. 能源

- (1) 工业节能
- (2) 煤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液化及多联产
- (3) 复杂地质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 (4) 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
- (5) 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

2. 水和矿产资源

- (1) 水资源优化配置与综合开发利用
- (2) 综合节水
- (3) 海水淡化
- (4) 资源勘探增储
- (5) 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 (6) 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 (7) 综合资源区划

3. 环境

- (1) 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
- (2) 生态脆弱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重建
- (3) 海洋生态与环境保护
- (4) 全球环境变化监测与对策

4. 农业

- (17) 种质资源发掘、保存和创新与新品种定向培育
- (18) 畜禽水产健康养殖与疫病防控
- (19) 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
- (20) 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
- (21) 农林生态安全与现代林业
- (22) 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

(23) 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

(24) 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

(25) 现代奶业

5. 制造业

(1) 基础件和通用部件

(2) 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

(3) 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化及装备

(4) 可循环钢铁流程工艺与装备

(5) 大型海洋工程技术与装备

(6) 基础原材料

(7) 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8) 军工配套关键材料及工程化

6. 交通运输业

(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技术及装备

(2) 高速轨道交通系统

(3) 低能耗与新能源汽车

(4) 高效运输技术与装备

(5)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6) 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

7. 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1) 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

(2) 下一代网络关键技术与服务

(3) 高效能可信计算机

(4) 传感器网络及智能信息处理

(5) 数字媒体内容平台

(6) 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

(7) 面向核心应用的信息安全

8. 人口与健康

(1) 安全避孕节育与出生缺陷防治

(2) 心脑血管病、肿瘤等重大非传染疾病防治

(3) 城乡社区常见多发病防治

- (4)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
- (5) 先进医疗设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 9. 城镇化与城市发展
 - (1) 城镇区域规划与动态监测
 - (2) 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
 - (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 (4) 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
 - (5) 城市信息平台
- 10. 公共安全
 - (1) 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信息平台
 - (2) 重大生产事故预警与救援
 - (3) 食品安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
 - (4) 突发公共事件防范与快速处置
 - (5) 生物安全保障
 - (6)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与防御

11. 国防

二、重大专项

- 1.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
- 2.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
- 3.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
- 4.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
- 5.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
- 6.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 7.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
- 8.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
- 9.重大新药创制；
- 10.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 11.大型飞机；
- 12.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
- 13.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

三、前沿技术

1. 生物技术	(1) 靶标发现技术
	(2) 动植物品种与药物分子设计技术
	(3) 基因操作和蛋白质工程技术
	(4) 基于干细胞的人体组织工程技术
	(5) 新一代工业生物技术
2. 信息技术	(6) 智能感知技术
	(7) 自组织网络技术
	(8) 虚拟现实技术
3. 新材料技术	(9) 智能材料与结构技术
	(10) 高温超导技术
	(11) 高效能源材料技术
4. 先进制造技术	(12) 极端制造技术
	(13) 智能服务机器人
	(14) 重大产品和重大设施寿命预测技术
5. 先进能源技术	(15) 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
	(16) 分布式供能技术
	(17) 快中子堆技术
	(18) 磁约束核聚变
6. 海洋技术	(19) 海洋环境立体监测技术
	(20) 大洋海底多参数快速探测技术
	(21) 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
	(22) 深海作业技术
7. 激光技术	
8. 空天技术	

四、基础研究

1. 学科发展	(1) 基础学科
	(2) 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
2. 科学前沿问题	(1) 生命过程的定量研究和系统整合
	(2) 凝聚态物质与新效应
	(3) 物质深层次结构和宇宙大尺度物理学规律
	(4) 核心数学及其在交叉领域的应用
	(5) 地球系统过程与资源、环境和灾害效应
	(6) 新物质创造与转化的化学过程
	(7) 脑科学与认知科学
	(8) 科学实验与观测方法、技术和设备的创新
3.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	(1) 人类健康与疾病的生物学基础
	(2) 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中的科学问题
	(3) 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的影响机制
	(4) 全球变化与区域响应
	(5) 复杂系统、灾变形成及其预测控制
	(6) 能源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
	(7) 材料设计与制备的新原理与新方法
	(8) 极端环境条件下制造的科学基础
	(9) 航空航天重大力学问题
	(10) 支撑信息技术发展的科学基础
4.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1) 蛋白质研究
	(2) 量子调控研究
	(3) 纳米研究
	(4) 发育与生殖研究

五、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

3-1: 上海交通大学 2017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300 名

世界排名	大学名称	英文校名	国家/地区
1	哈佛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
2	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美国
3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
4	麻省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美国
5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美国
6	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sity	美国
7	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国
8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国
9	加州理工学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10	芝加哥大学	University of Chicago	美国
11	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美国
12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美国
13	华盛顿大学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美国
14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University	美国
15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美国
16	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国
17	宾夕法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国
18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国
19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瑞士
20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国
21	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美国
22	西北大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国
23	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加拿大
24	东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日本
24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University of Michigan-Ann Arbor	美国
26	杜克大学	Duke University	美国
27	帝国理工学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英国
28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美国
29	纽约大学	New York University	美国
30	哥本哈根大学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丹麦
31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32	爱丁堡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国
33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美国
34	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美国
35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日本

36	洛克菲勒大学	Rockefeller University	美国
37	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美国
38	曼彻斯特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英国
39	墨尔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
40	巴黎第六大学	Pierre and Marie Curie University - Paris 6	法国
41	巴黎第十一大学	University of Paris-Sud (Paris 11)	法国
42	海德堡大学	Heidelberg University	德国
43	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美国
44	卡罗琳学院	Karolinska Institute	瑞典
45	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美国
46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英国
47	乌得勒支大学	Utrecht University	荷兰
48	德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 at Dallas	美国
48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中国
50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Munich	德国
51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美国
52	范德堡大学	Vanderbilt University	美国
53	马里兰大学学院公园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美国
54	南加州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国
55	昆士兰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大利亚
56	赫尔辛基大学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芬兰
57	慕尼黑大学	University of Munich	德国
58	苏黎世大学	University of Zurich	瑞士
59	格罗宁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荷兰
60	日内瓦大学	University of Geneva	瑞士
61	布里斯托大学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国
62	奥斯陆大学	University of Oslo	挪威
63	乌普萨拉大学	Uppsala University	瑞典
64	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美国
65	奥胡斯大学	Aarhus University	丹麦
66	麦克马斯特大学	McMaster University	加拿大
67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
68	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ittsburgh Campus	美国
69	巴黎高等师范学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 Paris	法国
69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比利时
71	梅奥医学院	Mayo Medical School	美国
71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中国
73	伊拉斯姆斯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荷兰

74	莱斯大学	Rice University	美国
74	斯德哥尔摩大学	Stockholm University	瑞典
76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usanne	瑞士
77	普渡大学西拉法叶分校	Purdue University - West Lafayette	美国
78	莫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79	罗格斯大学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 New Brunswick	美国
80	波士顿大学	Boston University	美国
80	卡耐基梅隆大学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美国
80	俄亥俄州立大学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Columbus	美国
83	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Sydney	澳大利亚
84	名古屋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日本
85	佐治亚理工学院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85	宾州州立大学公园分校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University Park	美国
85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美国
88	莱顿大学	Leiden University	荷兰
88	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ida	美国
90	鲁汶大学（荷语）	KU Leuven	比利时
91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
91	西澳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93	莫斯科国立大学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俄罗斯
93	以色列理工学院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以色列
95	巴塞尔大学	University of Basel	瑞士
95	哥廷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oettingen	德国
97	澳洲国立大学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98	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美国
99	卡迪夫大学	Cardiff University	英国
99	亚利桑那大学	University of Arizona	美国
101-150	马赛大学	Aix Marseille University	法国
101-150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01-150	贝勒医学院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美国
101-150	布朗大学	Brown University	美国
101-150	凯斯西储大学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美国
101-150	鲁汶大学（法语）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比利时
101-150	艾茉莉大学	Emory University	美国
101-150	复旦大学	Fudan University	中国
101-150	西奈山伊坎医学院	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	美国
101-150	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美国
101-150	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大学	King Abdulaziz University	沙特
101-150	沙特国王大学	King Saud University	沙特

101-150	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	瑞典
101-150	密歇根州立大学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01-150	南洋理工大学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新加坡
101-150	挪威科学技术大学	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NTNU	挪威
101-150	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	日本
101-150	奈梅亨大学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荷兰
101-150	首尔国立大学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韩国
101-150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
101-150	德州农工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美国
101-150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以色列
101-150	阿德雷德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澳大利亚
101-150	格拉斯哥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	英国
101-150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101-150	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澳大利亚
101-150	谢菲尔德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国
101-150	德克萨斯大学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M. 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美国
101-150	东北大学（日本）	Tohoku University	日本
101-150	阿尔伯塔大学	University of Alberta	加拿大
101-150	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荷兰
101-150	伯尔尼大学	University of Bern	瑞士
101-150	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国
101-150	波恩大学	University of Bonn	德国
101-150	法兰克福大学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德国
101-150	弗莱堡大学	University of Freiburg	德国
101-150	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
101-150	利物浦大学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英国
101-150	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国
101-150	罗切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美国
101-15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中国
101-150	南安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国
101-150	斯特拉斯堡大学	University of Strasbourg	法国
101-150	犹他大学	University of Utah	美国
101-150	瓦格宁根大学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荷兰
101-150	华威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英国
101-150	巴黎第七大学	University Paris Diderot - Paris 7	法国
101-150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VU University Amsterdam	荷兰
101-150	魏茨曼科学学院	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	以色列
101-150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
151-200	中国医药大学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台湾
151-200	科廷大学	Curtin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151-200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151-200	哈尔滨工业大学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中国

151-200	北海道大学	Hokkaido University	日本
151-200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英国
151-200	麦考瑞大学	Macquarie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151-200	国立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台湾
151-200	俄勒冈州立大学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51-200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151-200	罗马第一大学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意大利
151-200	四川大学	Sichuan University	中国
151-200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国
151-200	丹麦理工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丹麦
151-200	特拉维夫大学	Tel Aviv University	以色列
151-200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151-200	卡尔加里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	加拿大
151-200	东京工业大学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日本
151-200	都柏林圣三一学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爱尔兰
151-200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TU Dresden	德国
151-200	塔夫斯大学	Tufts University	美国
151-200	格勒诺布尔大学	Université Grenoble Alpes	法国
151-200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ULB)	比利时
151-200	波尔多大学	University of Bordeaux	法国
151-200	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美国
151-200	特拉华大学	University of Delaware	美国
151-200	埃尔朗根-纽伦堡大学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德国
151-200	埃克塞特大学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国
151-200	哥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瑞典
151-200	汉堡大学	University of Hamburg	德国
151-200	因斯布鲁克大学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奥地利
151-200	爱荷华大学	University of Iowa	美国
151-200	基尔大学（德国）	University of Kiel	德国
151-200	洛桑大学	University of Lausanne	瑞士
151-200	莱比锡大学	University of Leipzig	德国
151-200	里斯本大学	University of Lisbon	葡萄牙
151-200	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美国
151-200	马萨诸塞大学伍斯特分校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edical School - Worcester	美国
151-200	迈阿密大学	University of Miami	美国
151-200	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real	加拿大
151-200	明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Muenster	德国
151-200	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Lincoln	美国
151-200	渥太华大学	University of Ottawa	加拿大
151-200	帕多瓦大学	University of Padua	意大利

151-200	巴黎第五大学	University of Paris Descartes (Paris 5)	法国
151-200	圣保罗大学	University of Sao Paulo	巴西
151-200	蒂宾根大学	University of Tuebingen	德国
151-200	维也纳大学	University of Vienna	奥地利
151-200	弗吉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美国
151-200	维尔茨堡大学	University of Wuerzburg	德国
201-300	奥尔堡大学	Aalborg University	丹麦
201-300	北京师范大学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中国
201-300	查尔姆斯工业大学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瑞典
201-300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	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捷克
201-300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201-300	里昂第一大学	Claude Bernard University Lyon 1	法国
201-300	科罗拉多州立大学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达特茅斯学院	Dartmouth College	美国
201-300	迪肯大学	Deakin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201-300	德雷塞尔大学	Drexel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杜伦大学	Durham University	英国
201-300	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 Lyon	法国
201-300	佛罗里达州立大学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乔治梅森大学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乔治敦大学	Georgetown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汉阳大学	Hanyang University	韩国
201-300	华中科技大学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中国
201-300	爱荷华州立大学	Iow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KIT)	德国
201-300	阿卜杜勒国王科技大学	King Abdull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沙特
201-300	韩国高等科技学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韩国
201-300	高丽大学	Korea University	韩国
201-300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
201-300	九州大学	Kyushu University	日本
201-300	林雪平大学	Linköping University	瑞典
201-300	伦敦大学热带医学院	London School of Hygiene & Tropical Medicine	英国
201-300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荷兰
201-300	南卡罗来纳医科大学	Medical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美国
201-300	维也纳医科大学	Medical University of Vienna	奥地利
201-300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中国
201-300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National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Mexico	墨西哥
201-300	纽卡斯尔大学（英国）	Newcastle University	英国
201-300	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 Raleigh	美国
201-300	东北大学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Boston)	美国

201-300	俄勒冈健康科学大学	Oregon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图卢兹第三大学	Paul Sabatier University (Toulouse 3)	法国
201-300	米兰理工大学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Milan	意大利
201-300	庞培法布拉大学	Pompeu Fabra University	西班牙
201-300	皇后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加拿大
201-300	昆士兰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大利亚
201-300	亚琛工业大学	RWTH Aachen University	德国
201-300	苏州大学	Soochow University (China)	中国
201-300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中国
201-300	东南大学	Southeast University	中国
201-300	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	Stony Brook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成均馆大学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韩国
201-300	瑞典农业科学大学	Swedish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瑞典
201-300	香港理工大学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
201-300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
201-300	奥克兰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新西兰
201-300	邓迪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Dundee	英国
201-300	佐治亚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美国
201-300	雷丁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Reading	英国
201-300	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美国
201-300	德克萨斯大学健康科学中心圣安东尼奥分校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Health Science Center at San Antonio	美国
201-300	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	University at Buffalo,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美国
201-300	阿伯丁大学	University of Aberdeen	英国
201-300	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美国
201-300	安特卫普大学	University of Antwerp	比利时
201-300	巴塞罗那大学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西班牙
201-300	贝尔格莱德大学	University of Belgrade	塞尔维亚
201-300	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	挪威
201-300	波鸿大学	University of Bochum	德国
201-300	博洛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ologna	意大利
201-300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	阿根廷
201-300	电子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中国
201-300	格拉纳达大学	University of Granada	西班牙
201-300	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	美国
201-300	休斯敦大学	University of Houston	美国
201-300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美国
201-300	耶拿大学	University of Jena	德国

201-300	堪萨斯大学	University of Kansas	美国
201-300	科隆大学	University of Koeln	德国
201-300	洛林大学	University of Lorraine	法国
201-300	美因茨大学	University of Mainz	德国
201-300	马里兰大学巴尔的摩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Baltimore	美国
201-300	米兰大学	University of Milan	意大利
201-300	密苏里大学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Columbia	美国
201-300	蒙彼利埃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	法国
201-300	圣母大学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美国
201-300	俄勒冈大学	University of Oregon	美国
201-300	比萨大学	University of Pisa	意大利
201-300	南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美国
201-300	萨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ussex	英国
201-300	塔斯马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Tasmania	澳大利亚
201-300	田纳西大学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 Knoxville	美国
201-300	金山大学	University of the Witwatersrand	南非
201-300	筑波大学	University of Tsukuba	日本
201-300	都灵大学	University of Turin	意大利
201-300	乌尔姆大学	University of Ulm	德国
201-300	滑铁卢大学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加拿大
201-300	卧龙岗大学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澳大利亚
201-300	约克大学（英国）	University of York	英国
201-300	弗吉尼亚联邦大学	Virgini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荷语）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VUB)	比利时
201-300	西安大略大学	Western University	加拿大
201-300	武汉大学	Wuhan University	中国
201-300	西安交通大学	Xian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
201-300	叶史瓦大学	Yeshiva University	美国
201-300	延世大学	Yonsei University	韩国

资料来源：<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17.html>

3-2: 英国泰晤士报高等教育 2017-2018 世界大学排名

世界排名	大学名称	英文校名	国家/地区
1	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国
2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
3	加州理工学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3	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美国
5	麻省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6	哈佛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
7	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sity	美国
8	帝国理工学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英国
9	芝加哥大学	University of Chicago	美国
10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ETH Zurich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urich	瑞士
10	宾夕法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国
12	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美国
13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国
14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国
15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美国
16	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国
17	杜克大学	Duke University	美国
18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美国
19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University	美国
20	西北大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国
21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美国
22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
22	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加拿大
24	卡耐基梅隆大学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美国
25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英国
25	华盛顿大学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美国
27	爱丁堡大学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国
27	纽约大学	New York University	美国
27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中国
30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中国
31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美国
32	墨尔本大学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
33	佐治亚理工学院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34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34	慕尼黑大学	LMU Munich	德国
36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英国
37	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美国

38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É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瑞士
38	卡罗琳学院	Karolinska Institute	瑞典
40	香港大学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41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德国
42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
43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美国
44	香港科技大学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
45	海德堡大学	Heidelberg University	德国
46	东京大学	University of Tokyo	日本
47	鲁汶大学（荷语）	KU Leuven	比利时
48	澳洲国立大学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49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美国
50	布朗大学	Brown University	美国
50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国
52	南洋理工大学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新加坡
53	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美国
54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美国
54	曼彻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英国
56	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美国
56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美国
58	香港中文大学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59	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荷兰
60	普渡大学西拉法叶分校	Purdue University	美国
61	悉尼大学	University of Sydney	澳大利亚
62	柏林洪堡大学	Humboldt University of Berlin	德国
63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64	瓦格宁根大学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荷兰
65	昆士兰大学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大利亚
66	南加州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国
67	莱顿大学	Leiden University	荷兰
68	乌得勒支大学	Utrecht University	荷兰
69	马里兰大学学院公园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美国
70	波士顿大学	Boston University	美国
70	俄亥俄州立大学	Ohio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72	伊拉斯姆斯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荷兰
72	巴黎人文与科学学院	Paris Sciences et Lettres – PSL Research University Paris	法国
74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日本

74	首尔国立大学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韩国
76	布里斯托大学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国
77	宾州州立大学公园分校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78	麦克马斯特大学	McMaster University	加拿大
79	亚琛工业大学	RWTH Aachen University	德国
80	格拉斯哥大学	University of Glasgow	英国
80	莫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82	弗莱堡大学	University of Freiburg	德国
83	格罗宁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荷兰
83	密歇根州立大学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85	新南威尔士大学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澳大利亚
86	莱斯大学	Rice University	美国
86	乌普萨拉大学	Uppsala University	瑞典
88	柏林自由大学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德国
89	达特茅斯学院	Dartmouth College	美国
90	赫尔辛基大学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芬兰
91	华威大学	University of Warwick	英国
92	柏林工业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	德国
93	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	瑞典
94	蒂宾根大学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德国
95	巴塞尔大学	University of Basel	瑞士
95	韩国高等科技学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IST)	韩国
97	杜伦大学	Durham University	英国
98	艾茉莉大学	Emory University	美国
99	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美国
100	波恩大学	University of Bonn	德国
100	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美国
100	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美国
103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荷兰
104	谢菲尔德大学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国
105	伯尔尼大学	University of Bern	瑞士
105	范德堡大学	Vanderbilt University	美国
107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比利时
108	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y of Montreal	加拿大
109	奥胡斯大学	Aarhus University	丹麦
109	哥本哈根大学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丹麦
111	成均馆大学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SKKU)	韩国
111	西澳大学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113	哥廷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德国
113	弗吉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美国
115	巴黎高等理工学院	École Polytechnique	法国
116	复旦大学	Fudan University	中国
117	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	Indiana University	美国

	校		
117	都柏林圣三一学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爱尔兰
119	阿尔伯塔大学	University of Alberta	加拿大
119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121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122	奈梅亨大学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荷兰
123	乔治敦大学	Georgetown University	美国
123	巴黎第六大学	Pierre and Marie Curie University	法国
125	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	德国
126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26	柏林查理特医科大学	Charité - Universitätsmedizin Berlin	德国
126	南安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国
129	鲁汶大学（法语）	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比利时
130	埃克塞特大学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国
130	日内瓦大学	University of Geneva	瑞士
13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中国
133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德国
134	阿德雷德大学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澳大利亚
134	斯德哥尔摩大学	Stockholm University	瑞典
136	苏黎世大学	University of Zurich	瑞士
137	浦项科技大学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韩国
137	约克大学（英国）	University of York	英国
139	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
140	庞培法布拉大学	Pompeu Fabra University	西班牙
141	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国
141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143	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ida	美国
143	圣安德鲁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英国
145	科隆大学	University of Cologne	德国
146	奥斯陆大学	University of Oslo	挪威
147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Autonomous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西班牙
147	诺丁汉大学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国
147	萨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ussex	英国
150	兰卡斯特大学	Lancaster University	英国
150	圣母大学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美国
152	洛桑大学	University of Lausanne	瑞士
153	丹麦理工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丹麦
153	罗切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美国
155	比萨圣安娜大学	Scuola Superiore Sant'Anna	意大利
155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TU Dresden	德国
155	乌尔姆大学	Ulm University	德国
158	凯斯西储大学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美国
159	莱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英国

159	德州农工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美国
161	亚利桑那大学	University of Arizona	美国
162	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美国
162	卡迪夫大学	Cardiff University	英国
162	埃尔朗根-纽伦堡大学	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	德国
165	维也纳大学	University of Vienna	奥地利
165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荷兰
165	维尔茨堡大学	University of Würzburg	德国
168	阿拉巴马大学伯明翰分校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美国
169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中国
169	塔夫斯大学	Tufts University	美国
171	开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南非
172	罗格斯大学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美国
173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
173	明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Münster	德国
175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语）	Université Libre de Bruxelles	比利时
175	纽卡斯尔大学（英国）	Newcastle University	英国
177	利物浦大学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英国
177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
179	卢森堡大学	University of Luxembourg	卢森堡
179	特文特大学	University of Twente	荷兰
181	巴黎第十一大学	Paris-Sud University	法国
182	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de Lyon	法国
182	香港理工大学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
184	比萨高等师范学院	Scuola Normale Superiore di Pisa	意大利
185	阿伯丁大学	University of Aberdeen	英国
186	迈阿密大学	University of Miami	美国
187	邓迪大学	University of Dundee	英国
188	东安格利亚大学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英国
188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
190	阿尔托大学	Aalto University	芬兰
191	马萨诸塞大学阿默斯特分校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美国
192	奥克兰大学	University of Auckland	新西兰
193	东北大学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美国
194	莫斯科国立大学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俄罗斯
195	蒂尔堡大学	Tilburg University	荷兰
196	巴黎第四大学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 Paris 4	法国
197	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	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198	加州大学河滨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美国
198	哥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瑞典

198	国立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台湾
-----	--------	----------------------------	----

资料来源: <http://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uk/world-university-rankings/world-ranking>

3-3: QS2017 世界大学排名

世界排名	大学名称	英文校名	国家/地区
1	麻省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	美国
2	斯坦福大学	Stanford University	美国
3	哈佛大学	Harvard University	美国
4	加州理工学院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altech)	美国
5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
6	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国
7	伦敦大学学院	UCL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国
8	帝国理工学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英国
9	芝加哥大学	University of Chicago	美国
10	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	ETH Zurich -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士
11	南洋理工大学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NTU)	新加坡
12	洛桑联邦理工学院	Ecole Polytechnique Fédérale de Lausanne (EPFL)	瑞士
13	普林斯顿大学	Princeton University	美国
14	康奈尔大学	Cornell University	美国
15	新加坡国立大学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	新加坡
16	耶鲁大学	Yale University	美国
17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美国
18	哥伦比亚大学	Columbia University	美国
19	宾夕法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美国
20	澳洲国立大学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21	杜克大学	Duke University	美国
21	密歇根大学安娜堡分校	University of Michigan	美国
23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英国
23	爱丁堡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国
25	清华大学	Tsinghua University	中国
26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27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CB)	美国
28	西北大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美国
28	东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日本
30	香港科技大学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香港
31	多伦多大学	University of Toronto	加拿大
32	麦吉尔大学	McGill University	加拿大
33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美国
34	曼彻斯特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英国

35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SE)	英国
36	京都大学	Kyoto University	日本
36	首尔国立大学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韩国
38	北京大学	Peking University	中国
38	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CSD)	美国
40	复旦大学	Fudan University	中国
41	墨尔本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大利亚
41	韩国高等科技学院	KAIST -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韩国
43	巴黎高等师范学院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Paris	法国
44	布里斯托大学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国
45	新南威尔士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UNSW Sydney)	澳大利亚
46	香港中文大学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UHK)	香港
47	卡耐基梅隆大学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美国
47	昆士兰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澳大利亚
49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
50	悉尼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澳大利亚
51	英属哥伦比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52	纽约大学	New York University (NYU)	美国
53	布朗大学	Brown University	美国
54	代尔夫特理工大学	Delf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55	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美国
56	东京工业大学	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日本
57	华威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英国
58	阿姆斯特丹大学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荷兰
59	巴黎高等理工学院	Ecole Polytechnique	法国
60	莫纳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澳大利亚
61	华盛顿大学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美国
62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中国
63	大阪大学	Osaka University	日本
64	慕尼黑工业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Munich	德国
65	格拉斯哥大学	University of Glasgow	英国
66	慕尼黑大学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德国
67	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美国
68	海德堡大学	Ruprecht-Karls-Universität Heidelberg	德国
69	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香槟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美国
70	佐治亚理工学院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国
71	鲁汶大学（荷语）	KU Leuven	比利时

71	浦项科技大学	Poh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ECH)	韩国
73	哥本哈根大学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丹麦
73	苏黎世大学	University of Zurich	瑞士
75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Universidad de Buenos Aires (UBA)	阿根廷
76	国立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台湾
76	东北大学（日本）	Tohoku University	日本
78	杜伦大学	Durham University	英国
78	隆德大学	Lund University	瑞典
80	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美国
81	波士顿大学	Boston University	美国
82	谢菲尔德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英国
82	奥克兰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新西兰
84	诺丁汉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英国
84	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国
86	俄亥俄州立大学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87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中国
88	都柏林三一学院	Trinity College Dublin, The University of Dublin	爱尔兰
89	莱斯大学	Rice University	美国
90	阿尔伯塔大学	University of Alberta	加拿大
90	高丽大学	Korea University	韩国
92	圣安德鲁斯大学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英国
93	宾州州立大学公园分校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93	西澳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95	莫斯科国立大学	Lomonosov Moscow State University	俄国
95	香港理工大学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
9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中国
98	日内瓦大学	University of Geneva	瑞士
98	瑞典皇家理工学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
100	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美国
101	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国
102	赫尔辛基大学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芬兰
102	南安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英国
104	埃因霍温理工大学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荷兰
105	普渡大学西拉法叶分校	Purdue University	美国
106	延世大学	Yonsei University	韩国
107	卡尔斯鲁厄理工学院	KIT, Karlsruh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德国
108	成均馆大学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SKKU)	韩国
109	莱顿大学	Leiden University	荷兰
109	阿德雷德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澳大利亚
109	乌得勒支大学	Utrecht University	荷兰

112	乌普萨拉大学	Uppsala University	瑞典
113	格罗宁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roningen	荷兰
114	马来亚大学	Universiti Malaya (UM)	马来西亚
114	南京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中国
116	名古屋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日本
116	丹麦理工大学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	丹麦
118	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美国
119	奥胡斯大学	Aarhus University	丹麦
120	柏林洪堡大学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德国
121	圣保罗大学	Universidade de São Paulo	巴西
122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 (UNAM)	墨西哥
122	北海道大学	Hokkaido University	日本
124	瓦格宁根大学	Wageningen University	荷兰
125	柏林自由大学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德国
125	根特大学	Ghent University	比利时
127	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
128	九州大学	Kyushu University	日本
129	马里兰大学学院公园分校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美国
130	蒙特利尔大学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加拿大
131	巴黎第六大学	Université Pierre et Marie Curie (UPMC)	法国
132	南加州大学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国
133	查尔姆斯工业大学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瑞典
134	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UCSB)	美国
135	兰卡斯特大学	Lancaster University	英国
135	约克大学（英国）	University of York	英国
137	卡迪夫大学	Cardiff University	英国
137	智利天主教大学	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de Chile (UC)	智利
137	阿尔托大学	Aalto University	芬兰
140	麦克马斯特大学	McMaster University	加拿大
141	亚琛工业大学	RWTH Aachen University	德国
142	奥斯陆大学	University of Oslo	挪威
142	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美国
144	柏林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Berlin (TU Berlin)	德国
145	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	The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以色列
146	洛桑大学	University of Lausanne	瑞士
147	艾茉莉大学	Emory University	美国
147	伊拉斯姆斯大学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荷兰
149	密歇根州立大学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美国
149	巴塞尔大学	University of Basel	瑞士
151	奥塔戈大学	University of Otago	新西兰

152	滑铁卢大学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加拿大
153	鲁汶大学（法语）	Universit��catholique de Louvain (UCL)	比利时
154	维也纳大学	University of Vienna	奥地利
155	汉阳大学	Hanyang University	韩国
156	巴塞罗那大学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西班牙
157	里昂高等师范学院	��cole Normale Sup��rieure de Lyon	法国
158	阿伯丁大学	University of Aberdeen	英国
158	埃克塞特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Exeter	英国
160	巴斯大学	University of Bath	英国
161	纽卡斯尔大学（英国）	Newcastle University	英国
161	国立清华大学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台湾
163	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美国
164	蒂宾根大学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t T��bingen	德国
164	卑尔根大学	University of Bergen	挪威
164	加州大学尔湾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美国
167	伯尔尼大学	University of Bern	瑞士
168	都柏林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爱尔兰
169	达特茅斯学院	Dartmouth College	美国
170	米兰理工大学	Politecnico di Milano	意大利
171	弗莱堡大学	Albert-Ludwigs-Universit��t Freiburg	德国
172	印度理工学院德里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Delhi (IITD)	印度
173	法赫德国王石油与矿产大学	King Fahd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 Minerals	沙特
173	利物浦大学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英国
173	弗吉尼亚大学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美国
176	悉尼科技大学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澳大利亚
177	法国中央理工学院	CentraleSup��lec	法国
178	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ida	美国
179	印度理工学院孟买分校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IITB)	印度
179	特文特大学	University of Twente	荷兰
181	哥廷根大学	University of G��ttingen	德国
182	维也纳工业大学	Vien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奥地利
182	坎皮纳斯大学	Universidade Estadual de Campinas (Unicamp)	巴西
182	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美国
182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荷语）	Vrije Universiteit Brussel (VUB)	比利时
186	罗切斯特大学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美国
187	马德里自治大学	Universidad Aut��noma de Madrid	西班牙
188	博洛尼亚大学	Alma Mater Studiorum - University of Bologna	意大利
188	雷丁大学	University of Reading	英国
190	印度科学学院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IISc)	印度

		Bangalore	
191	开普敦大学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南非
192	比萨圣安娜大学	Scuola Superiore Sant'Anna Pisa di Studi Universitari e di Perfezionamento	意大利
192	庆应义塾大学	Keio University	日本
192	比萨高等师范学院	Scuola Normale Superiore di Pisa	意大利
195	斯德哥尔摩大学	Stockholm University	瑞典
195	德累斯顿工业大学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resden	德国
195	德州农工大学	Texas A&M University	美国
195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西班牙
199	蒙特雷理工学院	Instituto Tecnológico y de Estudios Superiores de Monterrey	墨西哥
200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荷兰

资料来源:

[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7#sorting=rank+region="+country="+faculty="+stars=false+search=](http://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7#sorting=rank+region=)